

##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院長敦義

記錄：法務部廉政署林峻頡

出席（列）席人員：

曾執行長勇夫、羅委員瑩雪、林委員中森、江委員宜樺、楊委員進添（侯次長平福代）、高委員華柱、李委員述德、吳委員清基（吳常務次長財順代）、施委員顏祥（陳代理處長銘況代）、毛委員治國（林主任秘書木順代）、吳委員泰成、朱委員景鵬（宋副主委餘俠代）、李委員鴻源（鄧副主委民治代）、陳委員裕璋（吳副主委當傑代）、蘇委員蘅（劉委員崇堅代）、陳委員長文、高委員希均、彭委員錦鵬、蔡委員秀涓、賴主任委員幸媛（張主任秘書樹棟代）、石主計長素梅、楊局長永明（翁副局長桂堂代）、邱署長文達、陳主任委員德新（蕭參事興北代）、施主任宗英（翁參議玉麟代）、蘇組長永富、邱組長昌嶽、蕭組長長瑞（陳副組長東興代）、廖組長耀宗（林諮議耀淦代）、周署長志榮

### 壹、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陳委員長文：

- （一）尊重研考會擬解除列管「建構檢察及行政機關溝通平臺」一案，然本案涉及「政府律師」部分，有必要再重申「政府律師」意旨，按目前機關首長對於業管法規未必

嫻熟，為避免首長因不嫌熟法令，怯於任事，特別是跟人民密切接觸的機關如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等機關，首長身邊如能有學養專精之法律人員，可隨時提供正確法律見解，以利政務推動。另建議於公務員考試增加政府律師類別，提升公務人員法律素養。

- (二) 關於先前請法務部彙整各機關統計人民請求公開資訊，各政府機關辦理情形統計一節，100年7月到9月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共1萬6千多件，全部同意佔95.72%，此成績比想像中好，但仍有503件（約佔總數比例3%）駁回，以及部分核准部分不核准，約5%是未完全同意人民申請案。建議本案解除追蹤前，對於駁回或部分駁回的案件，仍請法務部研析原因並提出改善作為。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解除追蹤第2案，定期彙整各機關執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執行成效及公布一案，請法務部參考陳委員意見積極辦理。
- (三) 「強化各級學校內部反貪功能」一案，除要加強品德教育宣導，更要健全各級學校內部控制機制，請教育部落實執行，並請各機關首長重視內部控制。
- (四) 陳委員長文所提「政府律師」，並非要法務部選派檢察官到其他機關辦事，乃期勉機關首長於決策時，有正確法律諮詢管道，依本人多年行政經驗，首長徵詢管道很多，可善用各業務幕僚之專業意見，如陳副院長在法律跟金融方面提供我很多寶貴的意見補我不足。首長重視法務人員意見只有好處沒有壞處，請各機關在任用人員的

時候，重要職務優先考慮嫻熟法律的人員。

## 二、財政部提報「財政部關稅總局通關弊案檢討與策進作為」報告

**財政部部長李述德：**

- (一) 海關於弊案發生後，即責成黃次長督導改進，並訂出關稅十大革新方案，希望從「人事」與「業務」兩面向改進。
- (二) 海關改革方針主分為三點：
  - 1、積極培育海關人才，從品德、倫理著手，並持續精進人事管理。
  - 2、審慎檢討業務項目、流程、書表與權責等面向。
  - 3、建立與外界之溝通機制，建構良性透明作業機制，提升服務績效。

**蔡委員秀涓：**

財政部所提檢討關稅總局弊案報告中，提到政風人力跟整個機關人數顯有落差與異動頻繁情事，是否有結構性因素，或其他複雜因素造成異動頻繁，財政部應予關注。

**財政部關稅總局兼代總局長黃定方：**

本部關稅總局暨所屬關稅局政風人數計 22 人，督察室人數計 20 人，共計 42 人，但關稅總局暨所屬關稅局關員達 4 千 6 百多人，相較下政風及督察體系人力數顯不足。另海關政風人員異動頻繁，主因敏感職務，原則上每 3 年進行職期輪調，未來在政風及督察體系人力及調動上將會通盤考量，避免影響業務推動。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今年 7 月所發生的海關弊案，涉案層級之高，牽連之廣，實在讓人痛心。尤其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驗貨課幾乎「淪陷」，自課長以下近乎全被業者買通，僅有 1 人未涉案，這種貪瀆行為絕非個案，而是結構性、集團性、長期性的貪瀆犯罪組織，請財政部澈底檢討制度疏失，落實相關革新作為，秉持不怕家醜外揚的改革決心，努力找出問題所在，提振海關同仁士氣。
- (三) 這次涉案層級高達副總局長，由上而下形成共犯結構，易使機關內控機制失效，應引以為戒，希望未來各機關首長在用人、識人與考核上，一定要更加留心注意。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林務機關造林弊案檢討與策進作為」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林務局離島造林貪瀆弊案，涉案包含林務局前後任主任秘書、處長、組長級主管，請農委會落實執行各項檢討改進作為，並加強內部稽查，做好風險管理。

### 四、內政部提報「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警政署訂頒「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對警察風紀已有正面引導作用，案內各項員警所應遵循的行為準則，請內政部及警政署持續督促所屬落實且遵循。

- (三) 警察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民眾對警察的觀感，容易轉化為對政府整體的觀感。警政署對於維護警紀雖採取多項措施，也有一定成效，但部分基層警察機關仍不時發生風紀案件，除需加強品操風紀教育外，相關的防弊措施也應定期檢討，隨時發現問題以維護警察風紀。

## 五、法務部提報「法務部廉政署未來願景及工作重點」報告 陳委員長文：

肯定廉政署於成立 3 個月即可提出未來工作願景、重點與目標，茲就本報告提出建議如次：

- (一) 有關推動行政透明部分，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議題相關，請署長參考院長先前指示辦理。
- (二) 加強國際交流部分，建議將中國大陸納入，把我們廉政的政策、措施傳遞至對岸，並影響中國大陸。
- (三) 本報告工作目標固然連結黃金十年廉能政府施政願景，然所提短、中、長期程目標，如「貪腐印象指數」排名從去年全球 33 提升至 25 之內，卻需要到 105 年達成，建議縮短時程。又新加坡政府廉政評比居世界前端，我國廉政貪腐指數之目標不宜到 109 年方提升至全球 20 名內，應該是 105 年即要達到。
- (四) 請廉政署加強機關網頁英文版及中文版之相關資訊內容。

## 蔡委員秀涓：

- (一) 肯定廉政署報告，有關廉政新氣象之各項目標，毋需透過「黃金十年」落實現即可進行。目前國際透明組織「貪腐印象指數」之測量，受訪對象主要是外商，建議對

外商部分可再加著力，使其瞭解政府在廉政方面之努力，提升認同印象。

- (二) 今年世界銀行 (World Bank) 評估我國廉政工作的現況，係從政府網頁找資料，但機關網頁英文資料並不正確，嗣經台灣透明組織請廉政署協助，方能提供世界銀行評估。為讓國際社會對台灣廉政努力與成就有清楚認識，建議政府對於機關網頁英文版內容應投入更多資源充實，相信廉政署的長期目標絕對可以達成。
- (三) 建議中央廉政委員會所有報告、紀錄公布於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此為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接軌的第一個最重要資訊，並將中央廉政委員會努力的成果，讓外界瞭解。

**彭委員錦鵬：**

- (一) 肯定廉政署在成立後即提出願景，承襲兩位委員意見，廉政之施政目標似乎偏低，以我國國際競爭力排名看，IMD 排第 6 名、WEF 排第 13 名，民間部門指標都排在前面，但政府部門指標卻落後民間，建議廉政署提高要求，縮短達成目標之期程。
- (二) 政府機關網頁英文內容可再加強，並提供以下建議：
  - 1、將中央廉政委員會所有報告、紀錄等資料上網供各界查閱。
  - 2、廉政署除設檢舉專線外，亦請研議其他鼓勵民眾檢舉措施。
  - 3、請廉政署加強對外發言與宣導各項廉政執行成效與願景。
  - 4、請廉政署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適時修正財產來源不

明罪。

- (三) 建議針對人民印象中，政府機關容易發生弊端之業務，進行類似林務局或關稅總局報告案所提，重新檢視工作流程，並提出革新方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法務部廉政署甫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社會各界對肅貪成果至為關注。所謂「廉政有成日，民心歸向時」，面對貪腐我們不怕家醜外揚，而是要能深入檢討，發掘真正問題，提出好的廉政對策。報告中所提各項重點工作，請法務部廉政署落實推動，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報執行成果。
- (三) 「貪腐印象指數」為印象性之指數，此印象會有累積效果，也容易錯置。舉國防部羅賢哲案為例，該案羅員 93 年於泰國服務時遭中共吸收，95 年回國陞調處長職務，97 年 1 月 1 日由陳前總統親授少將軍階，故而羅員犯案時期在陳總統任內，於馬總統任內偵破；又陳前總統貪瀆案，外商或國際社會卻將陳前總統貪腐印象算入國民黨執政的中華民國政府。羅賢哲案、海關弊案、署立醫院採購弊案及金門造林弊案，均是長期跟監證據確鑿，才能在馬總統執政時期逮捕偵破。果此，這些貪腐也要算馬政府執政無方嗎？倘馬政府刻意掩蓋、護短，家醜不外揚，我們又如何能澄清吏治、推動廉能政治？因此馬政府推動廉政是雷厲風行，不怕家醜外揚，對於弊案不論發生於何時，不論層級、職務有多高，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決心，決不受外界動搖。

(四) 有關陳委員、蔡委員、彭委員所提各項意見，請法務部廉政署參考並納入未來重點工作。又中央廉政委員會乃陽光普照之地，資訊全部公開，完整呈現於廉政署網頁。透過在網頁的說明可以展現我們肅貪、懲貪、反貪、防貪之決心，如此希望不必到 105 年、109 年或在更早的時間內就可改善外商對我國「貪腐印象指數」的分數，讓台灣「貪腐印象指數」的名次能夠名列前茅。

## 貳、主席裁示

- 一、馬總統 97 年 5 月 20 日上任以來，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設置「中央廉政委員會」，實施「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及「洗錢防治法」，成立「法務部廉政署」，積極推動各項廉政改革，國際廉政評比連續兩年向上提升，2009 年 10 月 FATF（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將我國自「反洗錢尚有缺失考量名單」中除名。雖然我們努力備受國際肯定，但不容諱言，仍有貪瀆案件發生。今天我們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目的不是聽取出事機關的檢討報告，更需要的是制度性、宏觀面的建議，請廉政署強化幕僚作業，參考國外好的廉政制度，提出更優質的政策建議。此外，既有的機制，包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案，也要與時俱進，請法務部廉政署適時檢討修正。
- 二、雖然整體來看，我們國家廉政發展是一直向上進步的，但近來幾起事件，包括林務局的造林弊案、署立醫院人事制度和弊案、海關通關弊案，以及運動彩券的弊端等等，已



嚴重傷害政府的形象及公信力，顯示我們內部控管機制仍有疏漏，不容輕忽，希望各部會首長能多用點心，大家一起更嚴謹的就機關內控機制作全面檢討，還有人事也要從貫徹廉能、有效率的政府，這個角度去出發，從解除民眾的不便或冤屈，以及潛藏在其中可能導致貪腐的細節，我們都要確實的改進，相信很多貪腐舞弊的弊案就不容易發生。

三、三十年前我擔任縣長時受邀參加天下和遠見雜誌舉辦之座談會提到，要減少貪腐發生，須加強教育與道德，讓公務員不願貪、不想貪，同時配合制度之建立或修正，讓公務員不能貪。另外，以新加坡廉政經驗，除設立「貪污調查局」外，同時也改善公務員薪給與福利，然後雷厲風行進行反貪、肅貪作為。當前我國廉政建設，就是要雷厲風行進行肅貪，使公務員不敢貪，之後適度提升公務員待遇，使其珍惜工作，以工作為榮，不必去貪，如此貪腐風氣就能獲得改善，建立一個「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及「不敢貪」的廉能政府，我們國家一定要朝此目標勇敢的推動前進，讓貪腐絕跡，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出席今天會議。散會，謝謝。

肆、散會（下午 15 時 50 分）